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市政署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2 日第 965/E693/VI/GPAL/2019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並嚴格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及國際上對世遺保護的要求，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管理計劃》）。

設定景觀視廊是目前國際社會廣泛認可的景觀保護手段，文化局在《管理計劃》諮詢文本中提出了 11 條與澳門歷史城區世遺價值有密切關係的重要景觀視廊，包括兩個具代表性的涉及主教山的景觀視廊方向：一個是從主教山眺望台至內港的方向；另一個是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對望的方向。

《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期間，景觀視廊議題受到公眾高度關注及討論，文化局廣泛收集到社會對景觀視廊設置及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高度限制方面的建議，有關意見對完善《管理計劃》具有積極正面的幫助。

因此，在公開諮詢完成後，文化局已參考並吸納社會各界對主教山視廊的意見，如拓寬視廊的景觀範圍至嘉樂庇總督大橋方向，並對視廊涉及的範圍制定高度管控措施等，並已落實到《管理計劃》景觀視廊部分的內容編製中。文化局將儘快完成《管理計劃》的制訂工作，以有效管控的方式落實對包括主教山在內的文化景觀的保護。

而土地工務運輸局會按照《城市規劃法》的相關規定，就文化部



門倘有的保育計劃和意見，綜合實際情況和依法在相關的規劃研究或規劃條件圖中作出配合。

二、鑒於西灣湖沿岸步行設施已出現不同程度的破損，市政署期望優化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及西灣湖景大馬路步行環境，令市民可更舒適在西灣湖散步。同時考慮加設兒童遊樂區、康體健身設施，增添綠化元素等，以改善西灣湖沿岸整體的休憩康樂功能。

市政署就有關計劃的初步構思向文化局作出諮詢。文化局根據市政署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後，發現該計劃所涉及的範圍雖然並不屬於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但鄰近被評的場所——“由嘉樂庇總督大橋至聖地牙哥炮台的海旁”，因此其文化價值主要體現在保存下來的城區內最完整的歷史海岸線，海岸線與其背靠的山體之間所形成的澳門歷史城區“山—海—城”的城市空間格局特徵，以及由原來的海傍石堤、石鋪地面及榕樹等特徵元素所共同組成的休閒寧靜氛圍。由於該構想在諮詢意見時仍屬構思概念，並未有具體設計方案，文化局當時提出了，規劃方案不得有損上述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文化價值和風貌特色，要求環湖步道的設置不得有損西灣湖的原有石構堤岸，而且環湖步道的外觀設計必須與被評定的場所相協調，以維護上述場所價值所體現的城市空間格局和環境氛圍等要求和原則。

無論對民國大馬路百年堤岸，抑或其他本地文化遺產的保育，文化局皆以保護和延續各項文物自身以及與之共同所構成澳門獨有的文化價值作為基準，在按照本澳現行法律規範的基礎上，參照國際文物保護方面的相關憲章、建議，以及內地文物古蹟之保護要求，因應各項文物的不同價值特色、價值的表現形式和所在環境的狀況和條件，為文物制定相關保護措施和準則。

市政署聽取文化局意見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市政諮詢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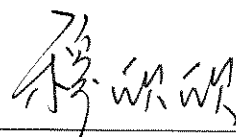
三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及在社區座談會上吸納市民的意見。鑒於公眾對西灣湖建設木步道的構想有不同的意見，故市政署已擱置相關構思，並會持續關注社會的發展及繼續聆聽社會的意見。

三、應第 41 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決議之要求，特區政府已於 2018 年 11 月將新城填海規劃資料，提交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審閱。根據本年舉行的第 43 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之第 43 COM 7B.57 號決議，委員會對有關規劃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有關南灣湖 C、D 區的規劃工作，均必須符合《文化遺產保護法》、《土地法》和《城市規劃法》的規定進行公示及經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而對於涉及本澳歷史城區的城市規劃工作，未來還會配合即將制訂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來開展。而文化局會基於維護主教山景觀視線的完整性，與相關權限部門作緊密溝通，發表確保世界遺產得到嚴格保護的意見，以維護和延續主教山景觀所體現“澳門歷史城區”突出的普世價值。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穆欣欣

2019 年 9 月 9 日